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萬科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 (b) 謹此批准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萬科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新增值服務框架協議；
- (b) 謹此批准新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新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萬科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新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b) 謹此批准新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新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4年12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newo.com> )。倘閣下未能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為確定股東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線上會議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7.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